

制度设计

曾建元

作者曾建元系国立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法学博士、
国立中央大学客家语文暨社会科学系兼任副教授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2期
2025年5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李登辉的宪政 选择：关于中 央政府体制 *

摘要：李登辉为了追求台湾的宪政民主，以中国国民党主席兼总统的党国强人地位，智慧地结合各种政治力量，逐步推动宪制的变化。他在宪政制度上，最早私慕总统制，小心促成总统直选，最后在第四次修宪型塑出现行的半总统制宪政架构，但这绝非他宪政蓝图的终极目标。

一、前言

台湾现行宪政体制自李登辉总统任内于1997年进行第四次修宪至今，已历经陈水扁、马英九、蔡英文三任总统二十多年的运作。自1990年国是会议起，对于结束党国威权体制后的宪政体制选择即有过长期的辩论。当年主导台湾民主转型的李登辉，是在继承蒋经国党国领袖的地位上接掌政权的，他对于台湾宪政体制选择的现实考虑是什么？修宪的结果与他的期待、距离有多远？而他对于台湾宪政体制的理想图像究竟又是什么？

本文试图从李登辉出任副总统到继任总统主持国政有关政府体制选择的宪法改革策略思考与行动，至卸任总统后有关宪法的批评和看法，呈现他对于宪政体制的认知与理解，同时从他在宪政改革过程中所展现的领导风格与策略行动，整体评价李登辉留给台湾的政治遗产，并尝试还原李登辉当年所面临的情境，以了解现行宪政体制的原始构想、运作逻辑和改革之道。

二、虎口总统，变革领袖

李登辉为台湾本省客家后裔，大学时代曾经参加过中国共产党地下党以及外围组织新民主同志会，后来被国立台湾大学经济学系主任王作荣引荐加入国民党，见知于蒋经国，但他在党内却是战战兢兢。因为以学者入仕，

在党内他缺乏政治派系上的奥援，也没有与国民党人在抗战、内战或选战中生死与共的感情，只因蒋经国的赏识而进入权力核心，难免遭到猜忌嫉恨。台湾人的身份和地下党的经历，使他的政治认同和忠诚始终受到质疑，他本人也因为始终防范权力在党国内部受到挑战而以“虎口的总统”自况，表明了他戒慎恐惧的心态和处境。¹

李登辉参加国民党，有为表忠以自保的心态，他称国民党是最危险也是最安全的地方。他也清楚认识到，在党国威权时期，入党是他在政治上发挥所长的机会。²他小心翼翼地维护政治权力，努力在不同的政治势力间维持平衡，这就表现为他政治上的双重人格，彭明敏称之为“作为台湾人的自我”和“国民党员的自我”的相互争战。³或许是刻意将自己置身于这样的环境，李登辉在近身的政治场域中，没有太多真正的同志，每一阶段的人都有其阶段性的考虑，戴国辉便认为李登辉非常容易化友为敌。⁴

以党内而言，李登辉忌惮郝柏村在军中的影响力，甚至一度深信时任国防部长的郝柏村曾事前密谋与行政院长李焕发动政变乃至兵变，⁵但他仍不计前嫌任命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长替换李焕，而分解了非主流派的力量。他重用外省人宋楚瑜，让他担任国民党秘书长和台湾省政府主席，宋随后参选并当选为唯一一任民选之台湾省长。李登辉利用立法院在台湾首度全面改选后的形势，提名台湾省主席连战出任行政院长，逼退郝柏村。就连民进党，他也曾经资助黄信介竞选党主席成功，使黄信介成为他反制国民党非主流派的外援。⁶

在国民党内接位初期，欠缺个人权威的李登辉利用了台湾人的李登辉情结，获取人民授予的政治权威，并得以靠国民党外反对运动和公民社会的力量，

结合党内主流派来制衡非主流派党国传统力量推动改革前进。所以他在台湾“宁静革命”的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不是国民党主席，而是全台湾民主进步力量的盟主。⁷正因如此，李登辉足以堪当变革领袖（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其领导的台湾民主转型依循变革模式，经由国民党的改革派和反对运动的温和派的合作而完成。⁸

三、二月政争，三月学运

李登辉最早在国民党内经手宪政改革议题，是1986年3月蒋经国指定国民党12名中央常务委员成立的政治革新小组，研议六大改革方案，李登辉接任总召集人。国民党六大改革方案是在动员勘乱体制下进行的，虽然有研议解除戒严的问题，但并未触及终止动员戡乱和法统的问题。⁹

《宪法》本文规定，宪法修正可由立法院或国民大会提案，但仅国民大会拥有修宪复决权。国民党以国家处于动员戡乱紧急状态下为由，限制中央民意代表机关的改选席次，仍可垄断国家政权。惟李登辉不具有蒋经国在党国内部的政治威望，表现在务实外交路线上的自由化和本土化政策作为，让国民党内的保守派感到他有台湾独立的倾向，而集结反对他，特别是国民党在蒋经国去世之后，落实党内民主也成为具有正当性的政治诉求。矛盾的是，国民党的党员结构、国大代表的代表性与台湾民意结构皆存在着巨大落差，李登辉要在党国掌权，就必须克服他在党员结构和国大支持上的劣势。

1990年2月，李登辉在未事前与党内各重要领袖商议的情形下，提名总统府秘书长李元簇与他联袂参选第8任正副总统，引起国民党内势力的不

满。后者有意借由诉求党内民主，在第 13 届临中全会以票选否决李登辉与李元簇的提名，串连推举林洋港与李焕。此消息在会前一天由郑心雄等通报李登辉，李登辉当晚迅速在总统官邸召开会议商议对策，除连夜电话固票，也联系媒体，诉诸舆论支持，终于成功挡下票选提案，而使全会依惯例起立表决拥护李登辉。¹⁰ 国民党内如秘书长宋楚瑜深知党意与民意的落差，倘若国民党在党内民主程序上否决了李登辉，将招致台湾人民的强烈不满，酿成党内外严重的省籍政治冲突。诉诸国民党强人时代的惯例，¹¹ 李登辉能够在二月政争中获胜，靠的是国民党组织文化中的威权遗产以及中央全会中台湾各级党籍民选公职人员的本土意识／李登辉情结，而使主张党内民主的青壮派新国民党连线和大中国主义的保守派结成他的政敌——非主流派。

二月政争戏码在 3 月的第一届国大第八次会议集会后重演，资深国代推举林洋港和蒋纬国与李登辉、李元簇竞选正副总统，增额国代（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额选举国民大会代表）则借机提案修正《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扩增国大职权与延长任期。¹² 李登辉在请出国策顾问、前台湾省议会议长蔡鸿文以台奸骂名示警并承诺李登辉只担任一任总统而劝退林洋港后，¹³ 不满国大弄权的大学生进入国立中正纪念堂静坐，爆发了野百合学生运动，早有组织基础的学运团体受天安门事件刺激已蓄势待发。野百合学运提出了“解散国民大会、废除《临时条款》、召开国是会议、订定政经改革时间表”四大诉求，震动全国。李登辉顺势承接改革动能，在 3 月 21 日选举总统当晚接见学运代表，承诺接受四大诉求，承诺就职组阁后一个月内召开国是会议，两年内推动修宪。最终，在学运的护卫下，李登辉以高达 96% 的得票率当选总统，也获得了终止动员戡乱的民意授权，开启修宪进程。¹⁴ 而在此同时，民进党亦提出十点主张，包括终止动员戡乱、总统直

接民选、国会全面改选等等。¹⁵

李登辉紧接着于4月2日于总统府接见民进党主席黄信介。黄信介在3月9日国民党力阻林洋港参选之际，曾到总统府请愿，被宪警抬出。宋楚瑜在国大投票日前夕的19日亲到黄信介家中拜会，请求民进党籍国代进场投票支持李登辉，提供改革助力，宋楚瑜也向黄信介承诺李登辉在当选后就职前会邀请黄信介到总统府共商国是。¹⁶李登辉接见黄信介，象征国民党承认民进党的反对党地位，以及寻求合作，共同推动民主化与宪政改革。李登辉向黄信介表示，宪政改革不能违反对中华民国的认同，黄信介则递呈民进党中常会通过的《宪政改革具体时间表》，呼应废除《临时条款》，并提出省市长民选和总统民选之主张。次日国民党立法院次级团体集思早餐会也提出修宪和总统民选主张。¹⁷总统民选议题自此进入了李登辉任内宪政改革的政治议程，也成了民主台湾宪政选择的重要变项。李登辉终于等到可以放手解决《临时条款》的时机，他说：“我的做法不是用一次革命方式处理，而是一项项逐步解决问题”。¹⁸

四、总统民选：台湾主权独立与总统权力正当化的动力

民进党向李登辉提出总统民选的建议，留在李登辉的心中，但他小心翼翼地不对外流露心迹。他在与宋楚瑜讨论国是会议的筹备事宜时，留下一纸简要的笔记，于当中第三点写道：“总统制，对立法院之关系，有明确，民选都可（主要着眼点——政治安定）”。¹⁹

国民党和民进党各自成立议题研究小组拟定党内主张。民进党提出《民主大宪章》，与其他在野人士组成在野改革派联盟，确立参与国是会议三大

底线：总统直选、国会提前改选及制宪、修宪结论提交公民复决；国民党方面由林洋港和李焕召集，除了坚持修宪和维护五权现制，对制度选择态度开放，也不排斥修宪结论交付公民复决。

在许信良主导下，民进党最终将总统直接民选作为参与国是会议的底线，吴丰山于3日全体大会上宣布主席团决议：“现行总统选举方式必须改变，总统应由全体公民选举……”；至于是由公民直接选举或是类似美国式的委任直选选举，则留待日后再议。²⁰

提出委任直选构想，源于国民党坚持保留国大，理由是认为国大可维持对全中国的主权象征，实现的办法是可在区域国大之外设置全国不分区和海外代表；²¹ 而由台湾人民直选总统，便无法回避“谁是中华民国国民”的问题，将凸显中华民国主权仅及台湾，大陆民意被排除在中华民国国家之外，证实了台湾主权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²² 民进党主张总统民选，则兼有执政策略和深化民主的考量。张俊宏更指出，总统直选会激起群众狂热，买票不易，民进党胜算更高。²³

国是会议之后，李登辉并未按照吕亚力教授在国是会议主席团中的提议在总统府下成立跨党派的宪政改革咨询小组，原因是此议在国民党的党政高层会议中遭到反对。李登辉为了重整党内共识和维持派系平衡，在党内设立宪政改革策划小组，由李元簇召集，研议修宪。由于法制分组召集人林洋港坚持修宪应有资深国代的参与，乃由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英九提出一机关两阶段的修宪方案，即第一阶段程序修宪由第一届国大制定国会全面改选的法源，第二阶段实质修宪由反映台湾新民意的第二届国大实现。总统选举方式和宪政体制的重订，也就要留待第二阶段宪政改

革策划小组的研议。1991年12月进行了第二届国代选举，选后行政院副院长宪改小组研究分组召集人施启扬表示，“委任直选总统，保留国民大会”是国民党的最后结论；次年1月称总统直选会造成总统制，此不合当前政治生态，国内也无此共识，又称总统公民直选，则国大将无保留之必要，五权架构亦无法维持。²⁴民进党在国是会议后，通过了总统制的《台湾宪法草案》。²⁵

国民党宪改小组主张配合总统选举方式调整政体，委任直选者主张现制改良，公民直选者则主张采用总统制。此外，国民党宪改小组也主张强化民选总统的政治权力，提议行政院长于新任总统就职时总辞，总统发布任免行政院长命令无须经行政院长之副署，又再新增行政院长复议失败时得经总统核准可解散立法院之规定。宪改小组对于公民直选总统制则态度保留，认为总统行政大权在握，将使立法院分享组阁权的政治生态失去平衡，影响政治安定。²⁶李登辉觉察宪改小组倾向委任直选，但民意支持公民直选，遂于1992年2月底决定干预，将直选与委任两案并呈3月9日临时中常会，未果后再送3月14日三中全会。李登辉个人扭转乾坤之举，被非主流派严厉指责。16日，在郝柏村主持会议的情况下，三中全会最终以共识决方式决议将总统选举方式延缓而留待下一届总统选举前处理。²⁷1993年8月，支持内阁制的新国民党连线成立新党，削弱了党内支持委任直选的声势，公民直选获胜。1994年完成的第三次修宪形成的宪政体制，是在原先国民党宪改小组规划的现制改良方案上实施总统直选。²⁸李登辉只处理了总统直选，而原先与其配套的总统制方案则未能送审，错失入宪时机。

田弘茂主持法国第五共和制度的研究时发现，一旦总统直选，台湾将从党国威权体制中解放出来，总统因具民主正当性，其实权更易获得认可，使

宪政制度更加接近于半总统制 (semi-presidentialism)。1993 年 12 月，国民党中央提出总统直选、立委任期延长四年、双首长制为第三次修宪重点，²⁹但副主席郝柏村主张议会内阁制，在中常会上严词批驳，称恐引起政治动荡。³⁰次年 4 月李登辉接见了法国宪法学者杜哈梅 (Olivier Duhamel) 与宪法会议主席巴登特 (Robert Badinter)，田弘茂说服了李登辉接受双首长制的概念。³¹

半总统制或双首长制本身概念含糊，这一概念意味着接受民选总统必然是实权总统，对于政府的组成和正常运作，有其实质的政治影响力或法定权力，表现为实质的政治体制运作或宪法上明确的权限规定。无论如何，这对于坚定李登辉对于总统民选以及民选总统应有相应权力的信念必然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首创半总统制概念的法国学者莫里斯·杜瓦杰 (Maurice Duverger)，曾经一度同意该国学者乔治·维德尔 (Georges Vedel) 将法国第五共和的宪政经验理想类型化为以国民议会多数执政为中心在总统制与议会内阁制之间的换轨制 (alternation)，³²而后有美国学者修格特 (Matthew Soberg Shugart) 和凯瑞 (John M. Carey) 进一步以总统有无主动免除总理职务和解散国会权力，亦即可否代表人民重组国会和政府，以及总理是否在国会多数之外还要再对民选总统负责，再将半总统制区别为总理总统制 (premier-presidentialism) 与总统议会制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 两种次级类型；³³前者即换轨制，总统一旦丧失国会多数的支持，他就必须接受国会多数组阁，而与其共治 (Cohabitation)，后者则是总统权力地位凌驾于政府与国会之上的状态。

台湾的宪政改革有其自己发展的脉络和路径，而并未完全依照比较宪政上的制度类型理论进行设计。哪怕是半总统／双首长制源出的法国宪政发展

亦复如此。杜哈梅便指出法国第五共和宪政形貌往往是半总统制的宪政体制倾向于“大总统主义”或“大总统制”，总统的政治意志深入内阁人事、主持部长会议、宪政惯例上拥有外交与国防事务主导权，亦无须向任何民意机关负责，是民主国家中权力最大的总统。³⁴

第三次修宪在完成总统民选入宪的同时，也对总统的职权做了调整。1994年第二届国大第四次临时会召开，国民党籍国代张一熙、朱新民等自行提出《修宪提案第100号》，主张总统对于行政院长有建设性不信任权，即赋予总统提出之继任人选在得到立法院同意后，可以免职行政院长。本案亦获得民进党支持，而终于入宪，成为1994年版《增修条文》第2条第3项之条文：“行政院院长之免职命令，须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长经立法院同意后生效。”这使得台湾的双首长制明显向总统议会制倾斜。³⁵

1995年12月第三届立法院选举，国民党仅获微弱多数，党籍立委徐成焜、洪性荣要求行政院长人选应由立法院党团协商，并主张党团有部会首长撤换权。李登辉在次年1月立法院正副院长辅选餐会上临时宣布提名连战连任行政院长，强势否决党团的提议。他意识到，即便国会过半，立委仍可能借行政院长任命权施压总统与政府，因而坚定推动双首长制，由总统直接任命行政院长，参照法国制度。

在2月国民党中央文化工作会公布修宪议题中，明确主张中央政府体制向总统制倾斜的双首长制。同年3月，李登辉与连战通过首次直选当选为第9任正副总统，那次直选确立了台湾人民为中华民国在台的 sovereign 主体，得以参与国家权力与意志的形成过程。³⁶

李登辉在当选后宣示要在总统直选的基础上，重启第二阶段的宪政改革，于1996年12月召开国家发展会议。国民党未能在第3届国大赢得修宪多数，必须与民进党乃至新党合作。李登辉指定连战担任国发会筹备委员会召集人，萧万长、张俊宏、李庆华各代表国民党、民进党、新党担任副召集人，民进党主席许信良肯定国发会为具有制宪性质的政治会议。³⁷许信良向来倡导台湾应实施法国第五共和之双首长制，成为此时李登辉在宪政选择上最重要的战友。许信良在1996年7月出任民进党主席，在民进党第三届国大党团会议中，率领美丽岛系与新潮流系联手推翻了民进党版制宪主张依据的总统制《台湾宪法草案》。³⁸

李登辉在12月18日国民党国发会共识整合会议上安排了蔡政文和田弘茂提出《精简政府层级》和《中央政府体制改革》专题报告。国发会上民进党因有内部分歧，未能形成定论，而形成国民党主导议题的局面。国民党宣称采取最小变动原则，在国发会中提出改良式混合制主张而成为共识，³⁹其重点略为：总统任命行政院长，不需经立法院同意；总统于必要时得解散立法院，行政院长亦得咨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但须有必要之规范或限制；立法院得对行政院长提出不信任案。⁴⁰李登辉取得其所坚持的取消阁揆同意权，而解散国会与倒阁制度的引进，则是建构双首长制所必需；副总统连战认为双首长制下总统与国会多数的结合或共治，有助于促成政党联盟和政治的稳定。⁴¹

民进党国大党团在1997年1月原先支持国发会双首长制之结论，但在福利国连线国代陈仪深撰文《对人民的信诺，应重于对国民党的信诺——我们对国发会结论应有的态度》的大声疾呼下，在1997年3月的国大党团修宪共识会议上又将《台湾宪法草案》的总统制主张列为党版，而出现两

案并陈的情形。⁴²

1997年2月，国民党修宪策划小组首次会议，蔡政文建议将国安会提升为国务会议，但被召集人连战否决，理由是非国发会共识。反而是民进党国大党团干事长李文忠表达了支持，总召集人张川田也认为有助于实施总统制。3月初，李登辉于接见国民党籍国代柯三吉、彭锦鹏等人时表示，担心国务会议会侵害行政权，此议乃消。⁴³行政院修宪小组也依周育仁之文字，建议修宪策划小组将总统免除行政院长职务之权力取消。⁴⁴

1997年5月，第三届国大第二次会议召开，民进党提出双首长制与总统制两版修宪案。7月18日，新党退席，国民两党强制动员通过宪改三读。⁴⁵修宪折中焦点为双首长制设计：两党同意总统有任命阁揆权，但应尊重国会政治生态，以利政局稳定。国民党原主张总统拥有国家安全大政专属权，有权任命行政院长和解散立法院，国会则有倒阁权；民进党则主张以国会多数为中心，限制总统权力，仅赋被动解散国会权，并将行政院复议门槛由三分之一调高至二分之一，形同取消复议权，也反对设国务会议以防总统越权指挥。总统在国家安全事务上虽具优先权，但与行政院之间仍处分享与摆荡状态。最终国民党接受了民进党的主张，确立现行的宪政体制架构。⁴⁶李登辉评价现行的中央政府体制，认为行政院长由总统任命，另也有解散国会制度，可以让整个制度运作中的民选总统有较大的力量。⁴⁷

五、李登辉看待后李登辉时代的宪政运作

李登辉卸任后，台湾未真正实现第四次修宪设想的半总统制。2000年，民进党籍的陈水扁当选第10任总统，面临国民党居多的立法院。在第四

座核能发电厂兴建与否的争议中，陈水扁与国会对抗，任命民进党籍张俊雄出任行政院长，遭立法院杯葛，造成长期的宪政僵局。⁴⁸ 马英九将总统与国会选举合并，虽提升政府一致性（unified government），但在第 13 任后期也出现民进党拒绝提前接手政权的看守困境。⁴⁹ 原想解决“少数和短命政府”的半总统制，反而却使行政与立法分属不同政治力量的分裂性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成为常态。

2001 年，李登辉提出国会改革的方案，并公开表示“总统制比较好做事”，认为现代体制下总统已受立法院与行政院制衡，建议在 2003 年总统选举前，完成总统制修宪。⁵⁰

在经历陈水扁和马英九主政后，李登辉晚年对宪政体制又有了改观。他认为总统若无能，损害更大，而更倾向内阁制，因为可较快倒阁换人，政治冲击较小。尽管如此，他仍主张总统应由全民直选以彰显台湾主权。⁵¹ 为强化半总统制运作，他提出：改革国会制度，设行政院长任命同意权、部会首长由国会议员兼任；建立一致性政府机制，依据国会多数党决定组阁权，搭配总统解散国会与不信任投票制度，以反映民意、避免僵局。⁵²

2015 年 1 月，李登辉批评执政的国民党在九合一选举中惨败，是因无法回应社会要求改变的声音。他抨击“一个失去人民支持的总统，完全不用负责”，并要求马英九下台。⁵³ 数日后，马英九辞去国民党主席以示负责。2 月初，李登辉在立法院发表演说，主张第二次民主改革。回顾其总统任内推动第一次民主改革时，曾为应对大陆挑战赋予总统较大权力，但并非所有民选总统都如他自律，因此必须透过制度完善设计。他主张重启修宪，明确总统与行政院长权限，总统保留外交、国防、两岸事务的主导权并受

国会监督。⁵⁴ 这是李登辉最后关于中央政府体制的主张，他的主张有过总统制、总统议会制、总理总统制的沿途风景，最后停留在行政二元化的双首长制。

李登辉是一位理念坚定而务实的政治家，自由、民主与主权始终是其推动改革的核心。总统民选是主权在民的体现，只要保有宪法守护者角色，他对体制并无特定偏好。1995年他提出民主改革五原则：理性、协商、平衡、渐进、坚定，⁵⁵ 强调在特定情境中通往理想的实践策略。⁵⁶ 他六次修宪的历程也展现出实用主义精神。他与司马辽太郎的对话，就表现出他对于权力乃至制度的看法：他无意让自己成为权力本身。⁵⁷ 李登辉认为，总统由人民选出，应向人民负责，⁵⁸ 区别于内阁对国会负责的制度。对总统的责任追究在法律上为弹劾或叛乱重罪，政治上则包括罢免、舆论批评，或辞去党主席，失去对政府的直接影响力，⁵⁹ 如马英九所为。

李登辉有强烈的台湾主体意识和宪政民主信念。他在十二年的总统任内，利用了一党独裁的体制推动民主转型。⁶⁰ 虽然决策并不透明，对党内派系缺乏信任，如总统直选和宪改小组皆为事后通知，⁶¹ 但他权衡利害，因势利导，广纳各方政治力量，创造各种对话机制并通过冲突管理，促成了台湾“宁静革命”。他与郝柏村曾在台湾民主转型初期与修宪过程中长期较劲。郝柏村坚持内阁制，李登辉则倾向总统直选的总统制，⁶² 郝柏村最后也与林洋港搭配参加了总统直选。

六、结语

李登辉主政期间，凭靠对于宪政民主与自由人权的坚定信念，致力于运用

党国权力解构党国体制，让所有政治力量都参与了台湾民主转型的宪政工程，使得宪政民主成为台湾的共同价值。

他在卸任总统后，始终忧心民选总统与国会政治的疏离。李登辉领导台湾打造出来的宪政体制，最终卡在修宪门槛过高而动弹不得，使得分期付款式的渐进宪政改革出现停滞。他始终关心台湾的民主如何摆脱政治对立和创造安定政局的问题，思考各种妥善调解的办法，包括在利益与价值的衡量上。⁶³ 这是他的政治经验可以在宪政体制的选择和运作上遗留给我们的政治智慧和重大课题。

注释.....

* 本文宣读于国史馆 2024 年 7 月 28 日下午假该馆大礼堂主办之《虎口的难题——李登辉的抉择》学术讨论会“宪政改革”场次，感谢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研究员廖福特的评论。因《中国民主季刊》篇幅限制，发表时做了大量删节。

- 1 上坂冬子著，骆文森、杨明珠译：《虎口的总统——李登辉与曾文惠》（台北：先觉，2001 年），页 103-111。
- 2 同上，页 111-112。
- 3 同上，页 191-192。
- 4 戴国辉、王作荣口述，夏珍纪录整理：《爱憎李登辉：戴国辉与王作荣对话录》（台北：天下远见，2001 年），页 169-170。
- 5 李登辉、中嶋岭雄著，骆文森、杨明珠译：《亚洲的智略》（台北：远流，2000 年），页 180；上坂冬子著，骆文森、杨明珠译：《虎口的总统——李登辉与曾文惠》，页 171；李登辉、小林善纪著，杨子莹译：《李登辉学校的教诲》（台北：先觉，2001 年），页 88；戴国辉、王作荣：《爱憎李登辉：戴国辉与王作荣对话录》，页 185；邹景雯：《李登辉执政告白实录》（台北：印刻，2001 年），页 71-75。
- 6 姚嘉文：《姚嘉文追梦记》（彰化：财团法人关怀文教基金会，2019 年），页 237；曾建元：“黄信介的领导与民主进步党”，载《国际文化研究》，第 17 卷第 1 期（2020 年 6 月），页 21-63。
- 7 阮铭、林若霁、祝政邦、吕佳陵：《民主在台湾》（台北：远流，2000 年），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页 203-204。
- 8 林佳龙、曾建元：“台湾民主转型中的菁英选择——论蒋经国与李登辉的领导典范”

- 载《中国史研究》，第62辑（2011年6月），页312；塞缪尔·亨廷顿（Huntington, Samuel P.），刘军宁译：《第三波——二十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东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页128、139。
- 9 李登辉笔记，国史馆李登辉口述历史小组编注：《见证台湾——蒋经国总统与我》（台北：国史馆，2004年），页167。
- 10 若林正文著，赖香吟译：《蒋经国与李登辉》（台北：远流，1998年），页197-198；宋楚瑜口述，方鹏程采访整理：《从威权迈向开放民主——台湾民主化关键历程1988-1993》（台北：商周，2019年），页218-223。
- 11 宋楚瑜口述，方鹏程采访整理：《从威权迈向开放民主——台湾民主化关键历程1988-1993》，页228-229。
- 12 谢政道：《中华民国修宪史》（台北：扬智文化，2001年），页218-219。
- 13 官丽嘉：《诚信——林洋港回忆录》（台北：天下远见，1995年），页240-254。
- 14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台北：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博士论文，2002年），页129-130。
- 15 任育德、李福钟、李铠扬、林孝庭、林果显、洪绍洋、许瑞浩、连克、陈世宏：《李登辉先生大事长编》，第三册，（台北：国史馆，2024年），页507。
- 16 宋楚瑜口述，方鹏程采访整理：《从威权迈向开放民主——台湾民主化关键历程1988-1993》，页266-268。
- 17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129-131。
- 18 李登辉笔记，国史馆李登辉口述历史小组编注：《见证台湾——蒋经国总统与我》，页167。
- 19 宋楚瑜口述，方鹏程采访整理：《从威权迈向开放民主——台湾民主化关键历程1988-1993》，页279-280。
- 20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208-209。
- 21 同上，页142。
- 22 李炳南编著：《不确定的宪政——第三阶段宪政改革之研究》（台北：李炳南，1998年），页136。
- 23 许信良：《台湾采行双首长制的争辩与实践》，收入财团法人台湾研究基金会策划，《民主台湾与总统直选》（台北：时报文化，2022年），页278-279。
- 24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142-143、209-221。
- 25 曾建元：《台湾制宪运动的回顾与展望——以民主进步党为中心》，《法制史研究》，第25期（2014年6月），页144-145。中国国民党中央修宪策划小组：“中国国民党中央修宪策划小组研拟的修宪方案（执政党第二届国代同志宪政座谈会版）”，载《中央月刊》，第25卷第2期，台北，民国81年2月。
- 26 中国国民党中央修宪策划小组“中国国民党中央修宪策划小组研拟的修宪方案（执政党第二届国代同志宪政座谈会版）”，载《中央月刊》，第25卷第2期（1992

- 年2月)，页18-22。
- 27 李炳南编著：《不确定的宪政——第三阶段宪政改革之研究》（台北：李炳南，1998年），页136。王力行：《无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台北：天下远见，1998年），页213-217；邹景雯：《李登辉执政告白实录》，页335-336；陈仪深、欧素瑛访问，彭孟涛记录整理：“宋楚瑜先生访问纪录”，收入陈仪深、许瑞浩、欧素瑛访问，林秋敏、罗国储、陈颂闵、连克、吴俊莹、陈世局、彭孟涛记录整理：《李登辉总统僚属故旧访谈录》，第一册，（台北：国史馆，2023年），页157。
- 28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222-224。
- 29 李炳南编著：《九七修宪记实》（台北：世新大学，2001年），页133。
- 30 任育德等：《李登辉先生大事长编》，第二册，页495。
- 31 李炳南编著：《九七修宪记实》，页133。
- 32 维瑟，厄恩斯特：《半总统制-杜维格的概念-一个新的政治体制模型》（Veser, Ernst, Semi-Presidentialism-Duverger's Concept-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第11卷第1期（1999年3月），页52-53。
- 33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23-27;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著，曾建元、罗培凌、何景荣、谢秉宪、陈景尧、王心仪译：《总统与国会——宪政设计与选动力》（新北：韦伯文化，2002年），页27-32。
- 34 巴登特（Robert Badinter），左雅玲摘译：“法国第五共和的宪政发展”，收入姚志刚、左雅玲、黄峻升、刘淑惠、江大树、巴登特、杜哈梅：《法国第五共和的宪政运作》（台北：业强，1994年），页254-256。
- 35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223-224。
- 36 同上，页227-229。
- 37 同上，页227-233。
- 38 陈仪深、薛化元：“一九九七修宪述评——着重于“政党合作路线”的检讨”，收入欧素瑛、黄翔瑜、吴俊莹、陈世局编：《李登辉与台湾民主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2022年），页197-198。
- 39 李炳南编著：《九七修宪记实》，页132-133。
- 40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243。
- 41 陈仪深、薛化元：《一九九七修宪述评——着重于“政党合作路线”的检讨》，页197。
- 42 李炳南编著：《九七修宪记实》，页66；陈仪深、薛化元：《一九九七修宪述评——着重于“政党合作路线”的检讨》，页198。
- 43 李炳南编著：《九七修宪记实》，页134。
- 44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246；周育仁：《九七修宪后我国中央政府体制之定位》，收录于“财团法人国家政策基金会”：<https://www.npf.org.tw/2/289>（2025/3/12点阅）。

- 45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 246-250；陈仪深、薛化元：《一九九七修宪述评——着重于“政党合作路线”的检讨》，页 203-204。
- 46 曾建元：《一九九零年代台湾宪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义与民主转型的观点》，页 234-250。
- 47 邹景雯：《李登辉执政告白实录》，页 337。
- 48 苏子乔：“台湾宪政体制的变迁轨迹（1991-2010）：历史制度论的分析”，载《东吴政治学报》，第 28 卷第 4 期（2010 年 12 月），页 194。
- 49 杨明勋：《2016 年台湾看守政府之研究》（台北：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硕士论文，2016 年）。
- 50 苏永耀：《李登辉主张修宪建立总统制》，《自由时报》，2001 年 12 月 20 日，版 1。
- 51 李彦谋：《李登辉：一个好总统，会让人民开心有信心》，《新新闻周报》周报，第 1316 期（2012 年 5 月 23 日），收录于“李登辉基金会”：<https://presidentlee.tw/> / 新新闻 1316 期专访李前总统 /（2025/3/18 点阅）
- 52 林朝亿：《李登辉：内阁制比较好但虚位元首要解决》，收录于“New Talk 新闻”：<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4-12-18/54932>（2025/3/12 点阅）。
- 53 李登辉：《全球化下台湾的希望与青年的责任》，收录于“想想论坛”：<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3678>（2025/3/12 点阅）。
- 54 李登辉：《宪改是台湾唯一的路》，收录于“想想论坛”：<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3688>（2025/3/12 点阅）。
- 55 李登辉：《确立民主改革的基本认识》，收入李登辉，《经营大台湾》（台北：远流，1996 年），页 20-22。
- 56 井尻秀亮著，萧志强译：《李登辉的实践哲学——50 小时的对话》（台北：允晨文化，2010 年），页 90；叶柏祥：《李登辉实践哲学及其体制内改革路线的研究》（台南：长荣大学台湾研究所硕士论文，2015 年），页 75-76。
- 57 司马辽太郎著，李金松译：《台湾纪行：街道漫步》（台北：台湾东贩，1995 年），页 109。
- 58 斯泰西、理查德和苏吉特·乔杜里：《后威权背景下的半总统制政府》（Stacey, Richard and Sujit Choudhry.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in the Post-authoritarian Context*. New York: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at NYU Law, 2014, p.1.)
- 59 许有为：《总统在宪政上如何负责？兼谈总统有权无责的迷思》，收录于“上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31471（2025/3/12 点阅）。
- 60 井尻秀亮著，萧志强译：《李登辉的实践哲学——50 小时的对话》，页 270。
- 61 陈仪深、欧素瑛访问，彭孟涛记录整理：《宋楚瑜先生访问纪录》，收入陈仪深等访问，林秋敏等记录整理：《李登辉总统僚属故旧访谈录》，第一册，页 158。
- 62 王力行：《无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页 288-289。
- 63 李登辉：《二十一世纪台湾要到哪里去》，（台北：远流，2013 年），页 163、168。